

从“数字”看闽清经济发展变化

口述◎ 张文忠 整理◎ 吴俊青 黎义晖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总量增长了225倍,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闽清作为福建省的一个山区县,地区生产总值从1978年7943万元增加到2017年166.2亿元,增长208倍。从中国到闽清,生产总值这一核心的经济指标昭示了主题: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民创造了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新奇迹。6月21日,本报记者与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黎义晖一起,采访了县统计局局长张文忠,听其讲述了改革开放以来闽清经济的发展变化。

张文忠,1965年出生,闽清坂东溪西村人。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沙中学教师、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扶贫办副主任等职;2006年起任云龙乡党委委员、县发改局副局长,2012年任县统计局局长至今。

我到县统计局工作有六年多时间,深知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统计是一项综合性工作,优质的统计产品可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每天与数字打交道,我学会了从数字中解析真相。也可以说,我的主要工作就是要用数字来呈现闽清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社会进步取得的成果、民生改善取得的成效。作为一个山区县,改革开放以后,闽清县的发展经历从依靠农业为主到生态农业、创新工业、开发旅游业等齐头并进,三次产业布局逐步趋向合理。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由1978年7943万元增加到2017年166.2亿元;财政收入也在逐年攀升,从1995年财政收入达1个亿到2017年突破17亿元,预计今年可达到23亿元,经济实力增长强劲。

回顾闽清经济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县委、县政府都立足实际,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展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综合实力连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建设日新月异,全县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大农业”迈出可喜一步
改革开放之前,闽清是个传统山区农业县,也是个农业低产“缺粮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全国人民走改革开放、强国富民之路,闽清也迎来了朝气蓬勃的改革春天。1983年时全

县粮食产量达到11.7万吨,农业总产值达6346万元,闽清成为全省重点粮食生产基地县;1996年被授予“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先进县”“全省土地执法模范县”“全国食用菌工作先进县”,全县农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期。

进入新世纪以来,闽清坚持走农业现代化之路,通过实施“大农业”战略,朝着农业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专业化不断发展,全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观光农业加快发展,推进“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发展,涌现出一批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了一批批省市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农民创业园,为全县乡村振兴发挥了典范作用。2014年,闽清被列为福建省22个农产品主产区之一。至2017年时,农业总产值达到49.1亿元,为1978年农业总产值5323万元的93倍;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达75家,实现销售收入12.1亿元,比增10%;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98家,家庭农场40个,休闲农业32家,15家农业产业化企业分别在上海、深圳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挂牌。

传统工业慢慢萎缩,第二产业持续优化
改革开放之前,闽清从传统“五小工业”(小钢铁、小化肥、小水泥、小机械、小水电)起步,以陶瓷、造纸、味精、碳氨“四白”工业为主体的地方经济,相当一段时期内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改革开放以后,历届县委、县政府通过依靠政策、科技兴工、招商引资及鼓励私营企业的发展,使全县经济活起来、兴起来。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工业为主的经济高速增长,财政收入五年翻一番,1999年综合实力居全省60个县的第25位,被评为“全省经济发展十佳县”之一。201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从1978年的4428万元增加到189亿元,增长了422倍。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6家,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2.9亿元,主要以水、电、陶瓷、工艺品、食品、箱包等行业为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72%。最近几年,小神龙表业、大连瓷瓷、中建海峡、箱包产业等逐渐成长壮大,明后年一批新的工业产业将成长起来。

闽清县是福建省著名的“建筑之乡”,建筑业是我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从2011年18家企业,产值不足百亿元,到2017年116家企业,产值510亿元,翻了好几翻。2017年新增二级以上建筑企业11家,九鼎建设集团公司和闽清

一建公司成功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到目前为止,闽清126家拥有建筑资质的企业,特级有2家,一级有16家,二级及以下达到了98家。

三产结构渐趋合理,第三产业稳步提升
传统商业经营形式发生巨大变革,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201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47.8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3亿元,增长12%。农村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菜鸟物流等各种新兴服务业应运而生,社区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另外,信息运输、房地产、旅游和社区服务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经济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第三产业所占比例逐年提高。2012年时,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只有24%,2017年时达到了28.8%,预计今年一产占比18%,二产占比49%,三产占比可达33%。三大产业之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从1978年的3953万元增加到30.2亿元,年均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从2012万元增加到88.1亿元,年均增长16.4%;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978万元增加到47.9亿元,年均增长16.7%。三次产业比重由1978年的45.8:25.3:24.9调整到2017年的18.2:53:28.8。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日益满足民生需求
我记得刚来统计局工作时,闽清县固投是9个亿。近几年,闽清积极推广“12345”攻坚工作法,加快项目前期,实施征迁攻坚,拓宽筹融资渠道,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2017年时,实施“五个一批”项目144个,总投资1451.4亿元,完成投资54.4亿元;县级以上重点项目120个,新开工67个,建成或部分建成48个,完成投资51亿元;20个项目包完成投资1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三个季度进入全省前十名。2017年时固投90.8亿元,预计今年固投有望突破百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中,民生类占60%,大部分资金都应用到医疗卫生、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去。2017年,农林水支出58196万元,增长30%,主要用于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闽江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水土保持等方面;教育支出55504万元,增长9.6%,主要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方

面;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9383万元,增长22.0%,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城乡医疗保障和救助、部分计生家庭奖扶和医保、乡村医生保险等。

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1978年以前,农民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是解决温饱问题。1978年,全县坚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在广大农村地区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温饱问题得到全面解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至2017年时,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55元,比1978年增长87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82元,比1978年增长91倍;全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0558元,比1978年增长122倍。

近年来,闽清下足“绣花功夫”,精准深挖贫根,脱贫攻坚成效明显。闽清探索出“3455”扶贫工作机制,首创“家”字工作法在全市总结推广,2017年时92户31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4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市级贫困村全部摘帽。社会保障力度也在逐年加大,2017年十大民生支出23.5亿元,其中教育、医疗支出分别增长5.1%、9.1%。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支出1.6亿元,24.26万人次受益,人民群众福祉持续提升。

城乡环境大变化,千年古邑换新颜
闽清简称“梅城”,公元911年建县,至今已有千余年历史了。解放前的城区只有1.8平方公里,可以说是非常狭小;解放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旧城几经改造,新区陆续开发,2017年时已拓展到6.2平方公里。从前的梅城,是“城小街窄楼房矮”,如今是老城改建、新区开发,早已“旧貌换新颜”。尤其是“梅溪新城”的建设发展,使县城成倍拓展,又因“依山傍水”之特色,让它成为高颜值的闽清的后花园。

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建成区绿地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5平方米,5个乡镇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占比87.5%,森林覆盖率达66.86%,获批“省级森林县城”称号。截至2017年,新增公园绿地120亩,绿道12公里,溪滨公园、大王仑公园、江滨生态公园、河道景观、行道绿化等一批公园景观相继建成,使越来越多的市民过上“推窗见绿”“走家门进公园”的幸福生活。

一串串鲜明的数字见证了40年来闽清经济巨变,也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大站在了新的高度,擘画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指明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向。改革开放再出发,闽清将在新的起点上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8]476号批准的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即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2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593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6.120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水田3.3032公顷、水浇地7.4013公顷、旱地0.001公顷、园地1.6228公顷、林地5.6168公顷、其他农用地2.88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256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6841公顷;
2、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水田0.1119公顷、园地0.328公顷、林地0.40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9公顷;
3、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台埔村水田

- 0.7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85公顷;
4、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23公顷、其他土地0.5914公顷。
以上共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52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593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6.1209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片区综合地价,片区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云龙乡官庄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捌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8480615元);
云龙乡台埔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肆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整(437241元);
云龙乡后垅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

- 贰拾伍万肆仟零玖元整(254009元);
国有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柒万陆仟肆佰零捌元整(76408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8月9日前以村委会(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闽清县国土资源局。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有权以书面形式就本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联系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联系电话:2233434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6日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闽清县海云路道路(二期)工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8]517号批准的闽清县海云路道路(二期)工程《征收土地方案》,即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77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水田0.9498公顷、水浇地0.0866公顷、旱地0.2254公顷、园地0.346公顷、林地1.3864公顷、其他农用地0.31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38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2公顷;
2、征收云龙乡台鼎村水田0.00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6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

- 地4.5774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片区综合地价,片区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云龙乡官庄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1396283元);
云龙乡台鼎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仟捌佰壹拾柒元整(1817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

- 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8月9日前以村委会(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闽清县国土资源局。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有权以书面形式就本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联系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联系电话:2233434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6日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8]476号文),同意闽清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位置(见附件)

表)(具体四至范围详见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后垅村、台埔村,征收土地实行片区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

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和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8]476号文)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公告期15天。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拟建设项目名称	用途	按现状权属分类		权属单位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地块	工业用地	21.2948	0	21.2948	21.2948	10.1359	4.6773	2.3632	2.6196	1.4988	0
		0.8855	0	0.8855	0.8855	0.7570	0	0	0.1285	0	0
		0.7761	0	0.7761	0.7761	0.1119	0.3062	0.0009	0.0291	0.328	0
	小计	0.5937	0.5937	0	0.5937	0	0	0	0.0023	0	0.5914
		23.5501	0.5937	22.9564	23.5501	11.0048	4.9835	2.3641	2.7795	1.8268	0.5914
交通运输用地	2.4758	0	2.4758	2.4758	0.5696	0.9395	0.5772	0.2655	0.124	0	
	0.095	0	0.095	0.095	0	0.095	0	0	0	0	
	小计	2.5708	0	2.5708	2.5708	0.5696	1.0345	0.5772	0.2655	0.124	0
合计:	26.1209	0.5937	25.5272	26.1209	11.5744	6.0180	2.9413	3.0450	1.9508	0.5914	